

程序權利 紐約州教育廳投訴

提交投訴後會如何？

紐約州教育廳接到您的書面投訴後，將確定是否發生有關違規事件，並對其調查結果作出書面決定。學區或公共機構必須在收到第一次州投訴後的學年內向您發出程序保障措施通知書。您將有機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有關州投訴中的指控信息。學區或公共機構有機會對有關州投訴作出回應，這包括，最低限度：（a）由學區或公共機構酌情決定提出解決投訴的建議；（b）學區或公共機構以及提出投訴的家長自願進行調解的機會。8 NYCRR 200.5(1)(2)

紐約州教育部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回應我的投訴？

在收到投訴後的 60 天內，紐約州教育部將向您發出一封對您所提出的每項指控的結論的書面決定，並包含調查結果和結論，以及最終決定的原因。如需要，紐約州教育部將包括有效實施其最終決定的程序，這包括技術援助，談判和糾正措施以實現合規。8 NYCRR 200.5(1)(2)(vi)

只有在特定的有關州投訴或父母、個人或組織、學區或其他相關的公共機構自願同意通過調解解決問題時，紐約州教育部才可延長有關 60 日時限。8 NYCRR 200.5(1)(2)(vi)(1)-(2)

如果我請求程序聆訊並同時提出特殊，那該怎麼辦？

一旦您提出程序聆訊要求，紐約州立教育部將停止調查您的投訴，直到聆訊會結束為止。投訴中不屬於程序聆訊的任何問題必須繼續加以調查和解決。如果您收到具有約束力的公正聆訊會決定，紐約州教育部必須向您發出通知，說明由於聆訊會的決定具有約束力，因此無法調查您的投訴。8 NYCRR 200.5(1)(2)(vii)

程序權利 紐約州教育廳投訴

什麼是民權辦公室 (OCR) ?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負責解決對美國教育部聯邦資金下的公共和私人計劃，根據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疾的投訴。這包括大多數學校和大學以及其他一些實體，如職業康復機構和圖書館

我如何向 OCR 提出投訴？

有兩種方法向 OCR 提交投訴。您可以聯繫紐約 OCR 執法辦公室以取得投訴表格：

New York Offic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2 Old Slip,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電話： 646-428-3900
傳真： 646-428-3843; TDD: 877-521-2172
電子郵件： OCR.NewYork@ed.gov

您也可在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填寫在線投訴表。

我需要在我的投訴中附上些什麼？

您應該讓 OCR 知道您正在投訴哪間學校，您受到歧視的孩子的名字，發生時間，簽署和寫上日期。您也應該讓 OCR 知道如何通過電話和信件聯絡您。如果是通過在線提交，您仍然需要通過信件提供原始簽名，這可以通過打印和郵寄從在線投訴表格底部鏈接的“同意表”完成。

受到歧視後多久需要提交投訴？

您需要在受到歧視後的 180 日內提出投訴。在一些有限的情況下 OCR 允許取消有關時限。如果您需要更多有關您情況的信息，請聯繫負責您學校所在州屬的 OCR 執行局。

如果我已經在學區提出投訴了怎麼辦？

OCR 不會接受紐約州教育部或程序聆訊會已經調查的案件。一旦其他投訴程序完成，OCR 允許您在 60 天內向 OCR 提呈/再次提呈您的投訴。OCR 的第一步將是確定是否遵從其他過程中的決定。

更多有關 OCR 的信息，請瀏覽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know.html>

504 條文調整計劃

什麼是 504 條文？

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文是一項旨在保護殘疾人在任何獲得聯邦財政援助方案或活動中的權利的聯邦法律。紐約州公立學校獲得聯邦財政援助且必須符合第 504 條文的要求。34 C. F. R. 104. 4 * 見第 6 頁。

504 條文如何幫助我的孩子上學？

第 504 條文旨在確保有殘疾的學生可以參與學校課程和活動。第 504 條文涵蓋學術教學、非學術設置（例如餐廳和圖書館）和學校活動（學校的集會、畢業、實地考察和課後課程）。34 C. F. R. 104. 34; 34 C. F. R. 104. 37

即使您的孩子沒有與教育有關的殘疾，也沒有資格獲得個人化教育課程（“IEP”），他/她仍然可以根據第 504 條文接受調整。殘疾孩子的父母也符合 504 條文調整資格，以便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參與孩子的教育。34 C. F. R. 104. 33

第 504 條文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調整？

第 504 條文可以提供許多調整以幫助殘疾學生。例如，如果孩子使用輪椅，需要無障礙學校或在學校需要援助，則可以製定“504 計劃”或“調整計劃”以允許使用電梯或協助攜帶學校材料。調整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結構化的學習環境，重複和簡化測試指示，使用行為管理技術，調整課程安排，修改測試交付以及提供輔助技術，醫療和載送服務。所有在調整計劃下提供給學生或家長的服務必須是免費的。34 C. F. R. 104. 44

第 504 條文與 IDEA 有什麼不同？

第 504 條文對殘疾人的定義比 IDEA 的定義更廣泛。第 504 條文不要求學生的殘疾影響他/她在普通教育環境中學習的能力，反之第 504 條文詢問殘疾是否妨礙學生取得學校所提供的服務。依照第 504 條文的規定，在 IDEA 下不被認為有殘疾，同時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仍可符合調整資格要求。34 C. F. R. 104. 33

如果我的孩子有了 IEP 怎辦？

如果您的孩子有了 IEP，您或學校的工作人員認為您的孩子需要第 504 條文調整計劃，有關調整將列在 IEP 上。

504 條文調整計劃

誰有資格享受第 504 條文的調整？

根據第 504 條文，學生必須有限制其參與 504 小組所確定的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精神障礙，就有資格享受 504 條文下的調整。34 C. F. R. 104. 4 該 504 小組必須至少每年審查其資格。34 C. F. R. 104. 36(d)

- 身體或精神障礙：可以是影響身體系統的任何生理條件，如呼吸，肌肉骨骼或神經系統；任何精神或心理障礙，如情緒或精神疾病，智力障礙；或具體的學習障礙。34 C. F. R. 104. 3(i)
- 主要生活活動：指照顧自己、執行手工任務、走路、看物、聽力、說話、呼吸、學習和工作等功能。此列表並不詳盡，可能包括其他功能。34 C. F. R. 104. 3(i)
- 實質性限制：意味著有關障礙（參閱身體或精神損害）導致長期相當大影響的損害。大幅度的損害可以妨礙或嚴重限制個人進行重大生活活動。確定兒童是否存在重大損傷是基於在沒有任何輔助措施的兒童殘疾（如輪椅、一對一援助、額外的測試時間等），但使用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除外。

如何要求第 504 條文的調整？

如果您認為您的孩子可能需要調整，您應該向學校的校長或管理員提交調整書面申請。參閱信件樣板部分。

提出第 504 條文調整要求后接下去是什麼？

收到您的要求後，您孩子的學校或所在學區的管理員的 504 條文協調人將組織一個“504 小組”並安排評估會議。學區將與您聯繫以安排相互同意的會議時間和地點，並提供本次會議的書面通知。如果在收到通知後，您沒有參加會議，小組可以在沒有您的參與的情況下決定與調整相關的問題，但小組需要您的同意實施有關計劃。34 C. F. R. 104. 35 - 104. 36

504 小組成員有誰？

除了父母外，還將包括熟悉孩子能力的其他成員。這些小組成員必須能夠解釋與要求相關的任何報告或評估，並了解可配給的調整。這些小組成員可能包括學校心理學家，護理人員和老師。如有必要，學區也可能會邀請醫療和其他專業人員加入為您的孩子制定計劃。小組必須考慮所有可用的相關信息，包括父母提供的報告、評估或診斷，以及孩子的成績，紀律轉介、健康信息、語言調查、父母信息、標準化測試成績和教師評論等。34 C. F. R 104. 35

如果我不同意 504 條文小組的決定呢？

如果您對違規行為、缺乏可及性、未能提供商定的服務或歧視性待遇提出投訴，您可以向美國教育部民權局提出投訴。更多有關提交投訴的信息，請參閱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process.html>。

504 條文 VS IDEA

	504 條文	IDEA
背景	<p>聯邦康復法第 504 條文是一項禁止對殘疾性歧視的民權法。其目的是消除妨礙參與接受或受益於聯邦財政援助的計劃或活動的障礙。美國殘疾人法的最新更新也有助於擴大第 504 條文，包括公立學校的整體解讀。身體或精神上有重大殘疾，因而大大限制了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個人借屬有資格。主要生活活動包括：身體功能（如神經系統、呼吸系統、循環系統、腸/膀胱等），以及例如學習、說話、看物、行走、聽覺、照顧自己、進行手動任務等活動。具有殘疾史或被視為殘疾的個人也被包括在內。</p>	<p>IDEA（“殘疾人教育法”）是一項為個人需求而定制，讓殘疾兒童能夠在最低限度環境中接受適當的公共教育的聯邦法律。IDEA 制定了特殊教育服務的最低標準，並為州以及地方教育機構提供資金，為符合該法案資格條件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在紐約州，在 CSE / CPSE 會議上製定的個性化教育課程（IEP）是特殊教育服務的基石。</p>
主要區別	<p>第 504 條文的資格要求比特特殊教育資格更廣泛，更靈活。不符合 IDEA 特殊教育服務條件的殘疾兒童可能符合 504 條文的要求。由於較少的具體要求規定，第 504 條文的服務可能會受到較少的監督，同時父母的程序權利明顯減少。總的來說，第 504 條文不適用於特定年齡組別，它適用於殘疾人，包括殘疾學生的有生之年。除了防止學校歧視外，第 504 條文還保障了殘疾人在就業、進入公眾建築物、運輸交通和高等教育方面存在不利因素的權利。不符合第 504 條文規格的學校或機構可導致其失去聯邦政府財政援助，但不提供額外的服務資金。</p>	<p>IDEA 具有特定的資格要求，且僅涵蓋符合規定範圍內特定類別的兒童。符合 IDEA 資格要求的兒童將自動符合第 504 條文的規定。IDEA 在為殘障兒童提供服務時在時間框架、父母參與及正式文書要求上有更多具體的規定。IDEA 只適用於 21 歲以下，沒有獲得高中畢業證的殘疾兒童。IDEA 為教育機構提供額外的聯邦資金，以便為殘疾兒童提供專門的教育和相關服務，以滿足兒童的個人需求。</p>
殘疾兒童的資格和身份	<p>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公立學校必須為殘疾兒童提供相當於提供給他們同伴們的合理調整。第 504 條文不要求學校找出和評估所有受懷疑有殘疾的孩子，但是，學校不得基於兒童的殘疾而加以歧視。第 504 條文不要求孩子需要特殊教育才能得到 504 條文服務資格。在第 504 條文下的符合資格比 IDEA 更廣泛。</p>	<p>在 IDEA 下，學區被要求識別和評估生活在該區內所有受懷疑有殘疾的兒童。根據 IDEA，殘疾意味著：（1）精神發育遲滯、聽覺障礙（包括耳聾）、言語或語言障礙、視力損傷（包括失明）、矯形損傷、自閉症、創傷性腦損傷、其他健康損傷或學習障礙，以及（2）由於這種殘疾而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兒童。</p>
<p>圖表由 Syracuse University Parent Advocacy Center 提供 http://www.supac.org</p>		

504 條文 VS IDEA

	504 條文	IDEA
評估	<p>在第 504 條文，評估根據各種來源的信息。關於孩子評估日期的決定和安置選項是由知識淵博的個人定奪，同時不需要父母的書面同意（不過父母將被通知）。第 504 條文僅需要定期評估。然而，在進行重大改變之前需要進行重新評估。第 504 條文沒有針對解決涉及由學校負擔的獨立評估的問題。</p>	<p>IDEA 要求孩子由多學科小組進行全面的評估。學區必須在進行評估前獲得家長同意（以及特殊教育的入學測試）。該孩子每三年至少需要接受一次或可能會更頻繁的進行重新評估。如果父母不同意該地區的評估，IDEA 提供家長在學區承擔下進行獨立評估。</p>
提供 FAPE 的 責任	<p>第 504 條文規定一個計劃，但不是特定的 IEP。根據第 504 條文，入學測試通常在普通教育課堂；孩子們可以在一般教育課堂內接受專門的教學、相關的服務或調整。如果需要，第 504 條文提供相關服務。根據第 504 條文，“適當”是指與那些沒有殘疾的學生所提供的相等的教育。</p>	<p>IDEA 需要為每個孩子提供個性化教育課程（IEP）。入學測試可能包括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課室的任何組合，如果需要，包括相關服務。相關服務的包括：言語和語言治療、職業治療、諮詢服務、心理服務、社會服務、交通等。一般來說，根據 IDEA “適當”是指旨在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福利的計劃。</p>
程序權利	<p>根據第 504 條文，學區必須有讓在 504 條文計劃下的學生家長提供上訴的程序。父母如果不同意第 504 條文計劃，包括實施該計劃，可以要求舉行聆訊。家長的程序權利更受第 504 條文所限制。第 504 條文由美國教育部民權局（OCR）執行。當父母聲稱受孩子因殘疾而受學校歧視時，也可以提呈正式的投訴給 OCR。</p>	<p>IDEA 擁有可以處理父母與學校之間分歧的程序。當與孩子的身份、評估或入學測試有不同意見時，IDEA 要求學區提供程序權利。程序權利包括在會議後及時收到關於 CPSE / CSE 會議和決定的通知、評估、父母對評估和特殊教育入學測試的同意，以及父母對特殊教育和/或紀律決定的上訴。正式上訴程序包括紐約教育署投訴，調解和公開聽訊。在特殊教育下還有比 504 條文更多具體的父母應有的程序權利，包括紀律處分中的權利。</p>
<p>圖表由 Syracuse University Parent Advocacy Center 提供 http://www.supac.org</p>		

一般學校紀律問題

我的孩子在公立學校被紀律處罰時有些什麼權利？

在學校將一位學生暫停上學之前，學校必須首先遵守一些規定（程序權利）。殘疾學生在受到紀律處分時可能比非殘疾學生有更多的權利。參見 *Disciplin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部分。

為什麼我的孩子可能會被暫停上學？

學區可以暫停一位違反任何學校紀律守則部分的學生。學校可根據要求提供有關紀律守則。這可能包括不當行為，例如：

- (1) 不服從（例如反唇相譏）；
- (2) 不受秩序或破壞行為；
- (3) 危及他人安全、道德、健康和福利的行為；或
- (4) 暴力行為

“暴力行為”一般包括：

- (1) 在學校範圍內對老師、行政人員、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的任何暴力行為
- (2) 在學校範圍內擁有危險用具。
- (3) 威脅使用危險用具。及
- (4) 故意破壞學區財產或另一人的財產。 *NYS Educ. Law 3214(2)(a)* * 參閱第 6 頁。

誰被允許暫停我的孩子上學？

只有校長、學校主管或教育委員會可以暫停一位學生上學。助理校長無權學生暫停要他/她離開學校。 *NYS Educ. Law 3214(3)(a)*

我的孩子可以被暫停上學多久？

違反學生紀律守則可能會受到 1 天的暫停上學懲罰，但一般來說，離校暫停上學通常可以分為兩類：

- (1) 5 天或以下的暫停上學懲罰
- (2) 超過 5 天的暫停上學懲罰

在暫停我的孩子上學 5 天或更少前，學區是否需要做任何事情？

是的，要暫暫停上學生 5 天或更少前，有關學區必須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有關不當行為。如果學生否認有關行為，該區必須對有關暫停上學決定加以解釋。如果家長或監護人要求，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也有權與校長舉行非正式會議。在非正式會議上，父母必須有機會同時質問有關投訴的證人和校長。 *NYS Educ. Law 3214(3)(b)(1)*

一般學校紀律問題

需要什麼樣的“通知”？

學區必須通過電話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但是，單是口頭溝通是不夠的。必須將有關暫停上學的通知通過個人信差、快遞郵件或“合理計算以確保收到相同效應”的方式，在 24 小時內傳遞給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有關通知必須包括違規的描述。該通知必須通知家長有關要求與校長舉行非正式會議的權利。通知必須是以父母的主要語言或溝通方式呈現。*NYS Educ. Law 3214(3)(b) ; 8 NYCRR 100.2(1)(4)*

學區需要做些什麼讓我的孩子離校暫停上學超過 5 天？

除非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有機會進行公正聆訊（“監督聆訊會”），否則學生不得被暫停上學超過 5 天以上。*NYS Educ. Law 3214(3)(c)*

我如何知道在孩子的公正聆訊前是否得到“合理的通知”？學區有什麼需要告訴我的？

除了暫停 5 天或以內的規定通知外（見上文），擬暫停上學超過 5 天的學區還必須向家長提供以下信息：

- (1) 父母有公正聆訊的機會
- (2) 家長和學生有權在聆訊會上由律師代表
- (3) 學生有權召集和審查證人，並代表他/她提供證據
- (4) 聆訊主任或總監會聽將聆聽有關個案
- (5) 學生的紀律紀錄可以在聆訊會上進行審查

什麼是公正聆訊會或監督聆訊會？

一個區的總監將舉行一個兩部分的聆訊會，類似於審判。第一，監督會決定該孩子是否犯有被指控的不當行為。如果被發現有罪，總監就會作出處罰決定。監督也可以任命一名聽證官來主持聆訊會。如果任命聽證官，他/她的報告只是諮詢。最後的決定由教育委員會或總監作出。*NYS Educ. Law 3214(3)(c)*

在監督聆訊會期間，我的孩子有什麼權利？

在監督聆訊會期間：學生有權由律師代表。學生有權質問和/或打電話給適當的證人，並代表他自己提供證據。（被傳召的證人需對導致紀律處分的事實有一些直接的了解）。在確定違紀行為的處罰時，學生以前的紀律記錄可能在聆訊會上被使用。在確定學生的罪行時，學生的紀律記錄可能不會被使用。學區有義務保留總監聆訊會的紀錄。一般來說，錄音記錄就足夠了。*NYS Educ. Law 3214(3)(c)*

一般學校紀律問題

如果我不同意監督聆訊會的意見，我可以做些什麼？

有的。學生可以向當地教育委員會對監督決定提出上訴，然後再向教育署署長提出上訴。*NYS Educ. Law 3214(3)(c)* 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的上訴必須在該地區決定暫停有關學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8NYCRR 275.16* 雖然對當地教育委員會的上訴沒有規定的時間限制，但應盡快提出有關上訴。如果沒有及時對當地教育委員會提出上訴，教育署署長的決定將駁回了上訴。對於五天或更短時間的停課，學生應該向當地學區詢問關於該區的上訴政策，這一般會因學校而異。

如果我的孩子被暫停上學了，學校在他/她離校時是否必須提供任何教育服務？

是的，6 歲到 16 歲的學生被認為是必要的教育年齡，依據法律上必須去上學。當這樣的學生被暫停上學時，不管暫停時間的長短，該學區必須立即採取替代教學。*NYSEduc. Law 3214(3)(e)*

替代教學需要在執行暫停上學後盡快開始。輔助教學不需要提供與學生常規課程相同的數量或教學質量，但必須足夠以便讓學生完成他所需所有課業。教育法規定，小學學生每週必須接受至少 5 小時上課或教學（補習），而中學和高中生每周必須至少接受 10 小時的教學。

8 NYCRR 175.21; Appeal of A.L., Jr., 42 Ed. Dept. Rep., Decision No. 14, 883 (2003). *見第 6 頁。

一般學校紀律問題

暫停上學 5 天或以內

違反學校規則



校長致電父母及書面通知（24 小時），有權要求非正式會議。



與校長和投訴證人進行非正式會議



校長決定是否擁有
足夠證據支持有關
暫時停學處罰

OR
或



校長決定執行
暫時停學處罰



學生回到學校，紀律處
分從學生紀錄刪除。



學生被暫停上學，進行
補習或其他替程。代課

暫停上學 5 天或以上

違反學校規則



理的通知：書面和口頭，包括學生的
聆訊會權力。



監督聆訊會



學生犯錯



學生沒有犯錯



補習或代課程



回到學校

對殘疾學生的處罰

即使有殘疾，我的孩子也可能被暫停上學嗎？

是的，任何學生都可以因違反學校紀律規定而被暫停上學處分。被識認為有殘疾的學生須遵守與所有其他學生相同的紀律程序和暫停上學處分，除非有關的暫停上學期限超過 10 天，或構成“安置紀律改變”。

我有殘疾的孩子在學年中可以被暫停上學超過十天嗎？

是的，一般來說殘疾兒童可能會被暫停上學超過 10 天，同時在某些情況下（見下面對 IAES 的討論）可能會延長至 45 天。無論如何，如果殘疾兒童被暫停上學超過 10 天，那就是說出現了“安置改變”。有關的停學 10 天不需要在同一個時候達到。如果您的孩子已經多次因類似的行為或類似的時間被停學，那麼這些暫停上學可以被加在一起計算，如果超過 10 天，就可能等於一個安置改變了。8 NYCRR 201. 2(e)

如果學區計劃暫停您的孩子上學因而導致安置改變，孩子在一旦被暫停上學時有資格獲得“表現判定”。8 NYCRR 201. 4(a)

如果我的孩子的暫停上學處分不會導致安置改變，該學區應做些什麼？

如果暫停上學處分不足以導致安置改變，該學區仍然需要提供替代教學，通常採用補習或特殊課程；但是，學區只能提供他們有義務向非殘疾兒童所提供的教學水平。8 NYCRR 201. 10(b)

教育法規規定，小學中的兒童每週必須至少獲得 5 小時的教學（補習），而中學和高中生必須至少 10 個小時。8 NYCRR 175. 21; Appeal of A. L. Jr., 42 Ed. Dept Rep (2003).

我的孩子的暫停上學處分確實導致安置改變，該學區應做些什麼？

當學校安排導致出現安置改變時，學區將進行表現判定。此外，該區必須執行“功能行為評估”（FBA），然後製定旨在防止導致再次被暫停上學的行為課程計劃。請參閱下文以了解更多關於表現判定和 FBA 的信息。8 NY - CRR 201. 10(e)

對殘疾學生的處罰

什麼是“表現判定”？

表現判定是一個決定學生的有關殘疾是否與受到紀律處分行為之間存在關係的一個會議。這個會議應該立即舉行，但不超過殘疾學生被停學 10 天而導致安置改變。此會議必須在該區決定暫停孩子上學 10 天或以上後的 10 天內進行，或在否則構成安置改變的一個期限內進行。

一般在表現判定上的兩個主要問題將會得到回答：

- 1) 有關的不當行為是否與學生的殘疾有直接和實質的關係？或
- 2) 有關行為是否由於學區未能實施 IEP 的直接結果？

例如，如果有過動障礙（ADHD）的學生被指控在學校打架，有關表現判定小組會考慮孩子的過動障礙是否導致他/她打架。8 NYCRR 201.4(c)

誰將參與表現判定會議？

一般來說，表現判定由以下人員組成：學區內對有關孩子有所認識，同時經過培訓可以解讀有關兒童行為信息的代表、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以及其他家長或學區認為在聆訊會上有所幫助的任何 CSE 成員。此外，父母必須事先收到表現判定會議的書面通知，以確保父母有機會參加。8 NYCRR 201.4(b)-(c)

表現判定會議上會考慮些什麼？

表現判定小組應考慮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信息，例如 IEP，過去紀律和老師的觀察記錄或其他父母所提供的信息。

如果表現判定小組發現我孩子的行為不是因他/她的殘疾而引起，該怎麼辦？

如果表現判定小組確定您孩子的行為不是由於他/她的殘疾而導致，那麼孩子將服從在監督聆訊會上所決定的懲罰。基本上，孩子將受到就像非殘疾學生一樣的處分。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學生應該立即開始接受家庭補習和其他必要的服務，以達到 IEP 規定的目標。

對殘疾學生的處罰

如果表現判定小組發現我孩子的行為是因他/她的殘疾而引起，該怎麼辦？

如果表現判定小組決定您的孩子的行為是由於他/她的殘疾而產生的，那麼必須召開 CSI 會議，並且必須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FBA）。FBA 的結果將形成一個“行為干預計劃”

（BIP）。一旦制定了 BIP，除非您同意將學生的位置作為 IEP 修改的一部分，否則孩子應該返回到他/她的原本課程。8 NYCR R 201. 4(d) 無論如何，如果您孩子的行為涉及嚴重的身體傷害、武器、非法毒品或受管制物質，即使確定有關學生的行為是因他/她的殘疾的表現，總監有權將您的孩子移離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長達 45 天。8 NYCR R 201. 7(e)

什麼是功能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計劃？

功能行為評估（FBA）涉及到確認學生為什麼出現妨礙學習的行為的過程。此外，該評估還考慮了這些行為與學生的學校安置的關係。8 NYCR R 200. 1(r) 該評估結果是行為干預計劃

（BIP）。行為干預計劃應至少包括：

- 描述您孩子的不當行為
- 導致不當行為的建議
- 描述將用於防止未來有關行為的策略。8 NYCR R 201. 2(b)

有關 FBA 和 BIP 的詳細信息，請參閱 8 NYCR R 200. 22。

如果我孩子的行為是因學校沒有遵循孩子的 IEP 該怎麼辦？

如果表現判定小組確定您的孩子的行為是由於學區未能遵循其 IEP 或由於任何原因而導致當前 IEP 有所欠缺，則 CSE 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修復 IEP 或確定實施當前 IEP 的更好方法。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您孩子應盡快回到他/她的原本的課程裏。8 NYCR R 201. 4(e)

我可否呼籲該小組確定我孩子的行為不是他/她的殘疾的表現？

可以的。父母可以對兩個將學生放在 IAES 或孩子的行為不是他/她的殘疾的表現的決定提出上訴。有關上訴應該向您所在地區的學校監督和教育委員會提出。如果父母提出這樣的上訴，學校必須在有關要求提出後的 15 天內進行聽證。在上訴過程中，您的孩子將繼續留在 IAES 或暫停上學，直到案件結束為止，除非暫停上學在該段時間之前到期。8 NYCR R 201. 11(c), (e)

對殘疾學生的處罰

特殊教育紀律簡要

違反學校規則

各種程序性保障措施，包括書面通知、監督聆訊會、暫停上學 10 天或以上。

表現判定小組會議

被判定

有關行為是直接和實質上因有關殘疾或 IEP 不足而引起的。

沒有被判定

CSE 會議

但是，如果涉及毒、武器、或嚴重的身體損傷。

學生可能被暫停上學，在家補習和其他相關服務以達到學生 IEP 和其他一般教育課程的目標。

長達 45 天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IAES)。CSE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IAES) 的安置。

功能行為評估和行為支援計劃或修正 IEP 不足的同意書。

信件樣本

要求特殊教育評估信件樣本

要求初步特殊教育評估信件

日期：

父母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學區名稱）

（學校地址）

尊敬的（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我的孩子（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就讀于（學校名稱）。我相信他/她可能有未被確認的殘疾。孩子的以下障礙支持我的關注：

（列出您觀察到的結果- 這裡有一些例子）

- 他/她對感覺輸入沒有正常回應；
- 他/她沒有表現出通過觸摸探索環境的意願；
- 他/她有困難握筆或鉛筆；
- 他/她在書寫時有困難；和
- 他/她的短期記憶力差。

請根據殘疾人教育法 [IDEA] 和康復法第 504 條文評估我的孩子（孩子姓名），確定他/她是否有殘疾，同時有相關服務是否是必要的。這封信也表示我同意讓孩子（孩子姓名）進行特殊教育需要和服務評估，一旦了解緣由，孩子（孩子姓名）、學區和我都會感覺好多。如果您能夠盡快安排評估，我將不勝感激。請致電安排時間和地點。在 IEP 小組會議之前的至少三個上課日內，我將需要我所有的書面評估的副本。我會通過另一封的信通知您 IEP 小組會議的日期。

感謝您給予（孩子姓名）即時評估的關注。我會和您一起攜手合作達到（孩子的名字）的教育目標。

真誠的，

（您的名字）

由家庭資源網絡公司提供的樣本信

溫馨提醒： 父母應該保留一份提供給學校且註明日期和簽名的信件副本。

信件樣本

要求教育記錄的信件樣本

要求教育記錄

日期：

父母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CSE 主席/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學區名稱)
(學校地址)
城市、州、郵區號碼

尊敬的 (CSE 主席/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我是就讀于 (學校名稱)， () 年級， (孩子姓名)， 出生日期 (XX/XX/XXXX) 的父母。

我要求在我們下一次 CSE 會議之前審查我孩子的教育記錄。我的理解是，根據我的要求，學區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給我孩子的教育記錄。據了解，您必須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不超過 45 天的時間內提供給我這些記錄。

根據我的理解，除非涉及費用阻止我檢查或審查我孩子的記錄，否則學區可向我收取取得孩子記錄副本的合理費用。直到我查閱了記錄，看看我需要多少份副本前，我還不能說有關費用對我來說是否是一種財務負擔。

如果您對此要求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上號碼與我聯繫。

感謝您立即關注此請求。

真誠的，

簽名
(您的姓名)

抄送： (列出您要發送此信副本的其他人)

溫馨提醒：父母應該保留一份提供給學校且註明日期和簽名的信件副本。

信件樣本

要求進行重新評估信件樣本

要求進行重新評估信件

日期：

父母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CSE 主席/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學區名稱)
(學校地址)
城市、州、郵區號碼

尊敬的 (CSE 主席/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我是就讀于 (學校名稱)， () 年級， (孩子姓名)， 出生日期 (XX/XX/XXXX) 的父母。

我的孩子在學校成績表現不好，而我在我們的小組中討論過。我也在 CSE 會議上討論了這些問題，但孩子的課程沒有被加以改變。為了了解我的孩子的特殊教育課程或服務可能需要什麼改變，我要求 (孩子姓名) 得到一個完整的重新評估。

根據我的理解，學區必須在收到我簽署的同意書後 60 天內完成這個重新評估。因此我要求請立即把有關“評估許可表格”寄給我。

我要求在 CSE 會議之前至少 3 到 5 個上學日內收到所有書面評估的副本，以便讓我可以對其進行審查。我也要求您在開始測試時以書面形式通知。

我期待與 CSE 合作進行審查這次重新評估的結果，以便讓我們更好地了解孩子的教育需求。如果您對此請求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上號碼與我聯繫。

真誠的，

簽名
(您的姓名)

抄送： (列出您要發送此信副本的其他人)

溫馨提醒：父母應該保留一份提供給學校且註明日期和簽名的信件副本。

信件樣本

要求獨立教育評估信件樣本

要求獨立教育評估信件

日期：

父母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CSE 主席/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學區名稱）

（學校地址）

城市、州、郵區號碼

尊敬的（CSE 主席/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我是就讀于（學校名稱），（ ）年級，（孩子姓名），出生日期（XX/XX/XXXX）的父母。

我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因為我不同意該區所進行的評估。我不認為該區準確的評估了我孩子的表現，而我正在尋求一個有效和可靠的評估，讓我能夠計劃孩子所需要的教育課程。

我理解到學區有兩個選擇：支付獨立教育評估或開始一個公正聆訊會，以便讓該地區能夠證明其評估是適當，且不會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此外，我也理解到如果該區同意支付獨立教育評估，則學區必須向我提供獨立評估員名單。

收到此請求後，請在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我，你方是否打算履行我的要求，或召開聆訊會。如果您對此請求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上號碼與我聯繫。

期待您的回復。

真誠的，

簽名

（您的姓名）

抄送：（列出您要發送此信副本的其他人）

溫馨提醒： 父母應該保留一份提供給學校且註明日期和簽名的信件副本。

信件樣本

要求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信件樣本

要求 CSE/IEP 小組會議信件

日期：

父母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CSE 主席/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學區名稱)

(學校地址)

城市、州、郵區號碼

尊敬的 (CSE 主席/特殊教育主任姓名)：

我的孩子 (孩子姓名) (出生日期) (XX/XX/XXXX) 就讀于 (學校名稱)。我就以下原因，正式要求 CSE / IEP 小組安排一個會議：*(描述您想要討論的課題，例如孩子的課程、安置或進度)*。我希望以下人士能夠出席本次會議，因為自上次的 CSE / IEP 小組會議後我們便沒有聯係了。

或

我的孩子 (孩子姓名) (出生日期) (XX/XX/XXXX) 就讀于 (學校名稱)。感謝上一次 CSE 會議 (*日期*) 您所花的時間。然而，有關會議沒有足夠的時間來討論我孩子的所有教育需求。我要求召開一次 CSE 會議，以便在我們安排孩子的 IEP 時不感到倉促。我相信我們至少需要 (*一個*) 小時討論有關課題。

及

我的理解是，CSE / IEP 小組會議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在大多數情況下是 30 天。請聯繫我以安排一個雙方同意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CSE / IEP 小組會議。

感謝您願意與我會面以討論我的疑慮。以下日期和時間 (*提供幾個日期和時間*) 對我來說最為方便。如果您對此請求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上號碼與我聯繫。期待您的回復。

真誠的，

簽名

(您的姓名)

抄送：(列出您要發送此信副本的其他人)

溫馨提醒： 父母應該保留一份提供給學校且註明日期和簽名的信件副本。

信件樣本

要求書面通知信件樣本

要求書面通知信件

尊敬的 _____ ，

由於本年度 CSE 于（日期）對（孩子姓名）所進行的會議會議記錄顯示，我要求該區拒絕提供的書面事先通知。

如教育署署長規例第 200.5 條（“程序權利”）所述，改變服務前的書面通知必須在學區提出或拒絕發起或修改識人、評估、有關學生的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眾教育前之前的合理時間內發出。

有關通知必須包括：

- (i) 描述該學區所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 (ii) 解釋為何該學區所建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 (iii) 描述該學區考慮過的任何其它選擇以及為何有關選擇被排除了；
- (iv) 描述該學區作為建議或拒絕對每一個評估、測試、記錄或報告採取行動的依據；
- (v) 描述該學區所建議或拒絕的任何其他因素；
- (vi) 一項關於殘疾學生家長根據本部分受到保障的程序保障陳述，以及有關說明刻取得有關程序保障副本的方法；和
- (vii) 讓家長得以取得協助了解本部分規定的關係。

我相信該學區有足夠的時間回應我的要求，並希望在收到本信件後的 48 小時內收到您的回復。

謝謝，_____

由家庭資源網絡公司提供的樣本信

資料

紐約州教育廳 由紐約州教育廳發佈的政策指南和文件

紐約州教育廳制定了政策和指導文件，以協助學區和家庭了解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持。以下是其中一些政策和指導文件的清單。有關文件的完整列表可在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topics.htm> 取得。

個性化教育課程 (IEP)

IEP 開發與實施素質指南 (2010 年 12 月)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iepguidance.htm>

對於了解 IEP 的所有部分，以及為什麼需要呈現現有水平、目標和其他部分的非常有用指導。還描述了 CPSE 和 CSE 會議的所需成員及其角色。對於具有 IEP 的孩子的每個父母來說，這是必須的。

特殊教育服務和調整

特殊教育服務的連續性 (2008 年 4 月)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schoolagecontinuum.html>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schoolagecontinuum.html>

以簡易答問方式對各種特殊教育服務、支持和安置的精彩說明。

殘疾學生入學考試和調整 (2006 年 5 月)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testaccess/policyguide.htm>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testaccess/policyguide.htm>

描述州測試、為殘疾學生所提供的調整和確定適當調整的決定程序。

前有限英語能力/英語學習者的考試調整 (2008 年 10 月)

<http://www.p12.nysed.gov/apda/ac-general/archive/flep-accommodations10-08.pdf>

描述可能特別適合在學習英語的學生的考試調整。

延長學年課程與服務 - 問答 (2012 年 6 月)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applications/2012ESY-ga.htm>

本文件說明了與延長學年 (夏季) 服務相關的資格要求和特殊教育服務類型。

殘疾學生從學校到離校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transition/>

此鏈接將帶您到專門用於過渡期相關的法律、政策、工作/職業培訓信息，以及家長/學生信息的網頁。

資料

由紐約州教育廳發佈的政策指南和文件

繼續

在學校的行為問題

功能行為評估 (2011 年 5 月)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topicalbriefs/FBA.htm>

每當學生的行為干擾到他/她的學習或他人的學習時，CSE 都必須考慮是否需要積極的行為策略。這些策略應以功能行為評估 (FBA) 為基礎，本政策簡介什麼時候進行評估和進行方式。

行為干預計劃 (2011 年 5 月)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topicalbriefs/BIP.htm>

本政策簡要介紹了基於功能行為評估的行為干預計劃的組成部分。

回應干預 (RtI)

家長干預措施指南 (RTI) (2010 年 6 月)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RTI/parent.htm>

RtI 是一個用於確定學生是否回應課堂教學和預期進度的學校過程。有些學校可以在確定學生是否具有可享受殘疾人特殊教育資格前，先嘗試使用 RtI 策略。本指南介紹了該過程中，RtI 以及父母和學生的權利。

資料

紐約州教育廳 特殊教育質量保證辦公室 (NYS 教育局)

紐約州教育部特殊教育質量保證辦公室通過強調為殘疾學生取得積極成果的質量保證審查程序，監督學前教育和學齡期特殊教育服務。位於紐約州幾個區域辦事處的區域合作夥伴協調審查進程，並向家長、學區人員和私人提供者提供技術援助。這些辦事處的區域合作夥伴與當地學區、家長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協助他們了解與特殊教育服務相關的複雜問題，並解決可能出現的關注。

奧爾巴尼位置

NYS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質量保證辦公室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518) 402-3589
(518) 486-7693 (傳真)

東區辦事處

特殊教育質量保證辦公室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D
Albany NY 12234
(518) 486-6366
(518) 486-7693 (傳真)

中區辦事處

特殊教育質量保證辦公室
Hughes State Office Building
333 East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527
Syracuse NY 13202
(315) 428-3287
(315) 428-3286 (傳真)

紐約市地區

特殊教育質量保證辦公室
Room 545
55 Hanson Place
Brooklyn NY 11217-1580
(718) 722-4544
(718) 722-2032 (傳真)

哈德遜河谷地區辦事處

特殊教育質量保證辦公室
One Gateway Plaza, 3rd Floor
Portchester, NY 10573
(914) 934-8270
(914) 934-7607 (傳真)

長島地區

Perry B. Duryea,
Jr. State Office Building
Room 2A-5
250 Veterans Memorial Highway
(631) 884-8530
(631) 884-8540 (傳真)

西紐約市地區

特殊教育質量保證辦公室
2A Richmond Avenue
Batavia NY 14020
(585) 344-2002
(585) 344-2422 (傳真)

資料

紐約州特殊教育家長中心

紐約州有 12 所特殊教育家長中心。其他利益相關者倡導並積極參與其子女教育課程。

長島家長和家庭技術援助中心/Just Kids

社區融合中心
長島大學布倫特伍德校區
100 Second Avenue
Brentwood, NY 11717
(516) 589-4562
服務區域：長島

西紐約家長網絡

1000 Main St
Buffalo, NY 14202
(716) 332-4170 Main number
(716) 332-4175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服務區域：西區

Resourc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c.

紐約市家長合夥
116 E. 16th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3
(212) 677-4660 (English)
(212) 677-4668 (Spanish)
服務區域：紐約市 - 布魯克林, 曼哈頓, 布朗克斯, 皇后區

Parent to Parent NY, Inc.

史泰登島特殊教育家長中心
1050 Forest Hill Road
Staten Island, NY
10314 (718) 494-4872
服務區域：紐約市史登島

The Advocacy Center, Inc.

590 South Ave
Rochester, NY 14620
(800) 650-4967
(585) 546-1700
服務區域：中西部地區

The Westchester Institute for Human Development

Cedarwood Hall, Room A106
Valhalla, NY 10595
914-493-7665
914-493-8118 Fax

服務區域：哈德遜河谷地區

Wildwood Programs Inc.

首都地區家長網絡
1190 Troy Schenectady Road
Latham, NY 12110
(518) 640-3320
(518) 640-3401 Fax
服務區域：東區

Southern Tier Independence Center, Inc.

135 Frederick St
Binghamton, NY 13904
(607) 724-2111
服務區域：南區

Syracuse University Parent Advocacy Center

人人類政策、法律和殘疾研究中心
雪城大學
805 S. Crouse
Avenue Room 110
Hoople
Syracuse, NY 13244
315-443-4336
877-824-9555 (Toll Free)
服務區域：中州地區

資料

紐約州幼兒指導中心

幼兒指導中心 (ECDC) 提供有關年齡五歲以下, 有身體、精神或情感殘疾幼兒的相關課程和服務信息, 幫助家庭為其子女獲得服務。

奧爾巴尼、克林頓、哥倫比亞、埃塞克斯、富蘭克林、富勒、格林、漢密爾頓、劉易斯、聖勞倫斯、蒙哥馬利、倫斯勒、薩拉託加、斯克內克塔迪、斯科里、沃倫、盛頓縣

幼兒指導中心
Capital Region BOCES
900 Watervliet Shaker
Road Albany, NY 12205
(518) 464-6356
<http://www.capitalregionboces.org/ProgramsServices/SchoolSupportServices/ECDC.cfm>

富爾頓、漢密爾頓、赫基默、杰斐遜、劉易斯、麥迪遜、奧尼達縣

幼兒指導中心
Madison-Oneida BOCES
4937 Spring Road
Tilden Hill
Triplexus Verona,
NY 13478
(315) 361-5654
<http://www.moboces.org/ecdc>

普特南、洛克蘭、威徹斯特縣

幼兒指導中心
Westchester Institute for Human
Development Cedarwood Hall, Room A 106
Vahalla, NY 10595
(914) 493-1709
<http://community.wihd.org/ecdc>

達切斯、奧蘭治、沙利文、阿爾斯特縣

幼兒指導中心
Independent Living, Inc.
5 Washington Terrace
Newburgh, NY 12550
(845) 565-1162 ext. 209
<http://myindependentliving.org/EN-Services/EarlyChildhoodDirectionCenter>

阿勒格尼、布魯姆、撒芒、撒楠戈、特拉華州、格林、麥迪遜、奧賽戈、斯科哈里、斯凱勒、斯托本、蒂奧加、湯普金斯縣

幼兒指導中心
Southern Tier Independence Center
135 E. Frederick Street
Binghamton, NY 13904
(607) 724-2111
<http://stic-cil.org/services.html#ecdc>

卡約加、科特蘭、赫基默爾、杰斐遜、劉易斯、麥迪遜、奧尼達、奧南加加、奧斯威戈縣

幼兒指導中心
Syracuse University
805 So. Crouse Avenue
Syracuse, N Y 13244-2280
(315) 443-4444 Toll Free: 1-800-962-5488
<http://ecdc.syr.edu/>

卡約加、傑納西、利文斯頓、門羅, 安大略省、斯凱勒、塞內卡、斯托本、韋恩、懷俄明州和亞茨縣; 羅切斯特市

地區幼兒指導中心
15 Linden Park
Rochester, NY 14625
(585) 249-7817 Toll free: 1-800-462-4344
<http://www.monroe.edu/supportservices.cfm>
(在左側的導航下, 前往區域早期兒童指導中心)

阿勒格尼、卡特羅格斯縣、肖托夸、伊利、尼亞加拉, 奧爾良縣

幼兒指導中心
People Inc. Building
3131 Sheridan Drive
Amherst, NY 14226
(716) 880-3875 or 1(800) 462-7653
www.wchob.org/ecdc/

資料

幼兒指導中心

繼續

布朗克斯（紐約市）

幼兒指導中心
AHRC New York City
2488 Grand Concourse
Room 405
Bronx, NY 10458
(718) 584-0658
網頁：<http://www.ahrcnyc.org/services/services.htm#bronx>

布魯克林（紐約市）

幼兒指導中心
UCP of NYC, Inc, SHARE Center
160 Lawrence Avenue
Brooklyn, NY 11230
(718) 437-3794
網頁：<http://www.ucpnyc.org/info/agency/youthbrooklyn.cfm>

曼哈頓（紐約市）

幼兒指導中心
New York Presbyterian
Hospital 435 East 70th
Street, Suite 2A New York,
NY 10021
電話：(212) 746-6175
網頁：http://nyp.org/socialwork/cli_pro/
(在兒科專業課程下，請到幼兒指導中心)

斯塔滕島（紐約市）

幼兒指導中心
Staten Island University
Hospital 242 Mason Avenue,
1st Floor Staten Island, NY
10305
電話：(718) 226-6670
網頁：<http://www.siu.edu/childhood.html>

皇后區（紐約市）

幼兒指導中心
Queens Center for Progress
82-25 164th Street
Jamaica, NY 11432
電話：(718) 374-0002 Ext.
465
網頁：<http://ecdc-queens.webs.com>

拿騷和薩福克縣

幼兒指導中心
Variety Child Learning Center
47 Humphrey Drive
Syosset, NY 11791-4908
電話：(516) 364-8580
網頁：<http://www.vclc.org/ecdc/>

資料

保護和倡導及客戶服務計劃 (P&A / CAP) 制度

2013 年 6 月，省長安德魯·庫莫特定了殘疾人倡導公司作為紐約殘疾人保護和倡導 (P&A) 體系。我們現在將之命名為紐約殘疾人權利 (DRNY)。作為紐約的保護和倡導體系，我們主張為紐約殘疾人提供民事和法律權利。

紐約殘疾人權利

電話：(518) 432-7861

TTY：(518) 512-3448

免付費電話：(800) 993-8982

傳真：(518) 427-6561

電子郵件：mail@DisabilityRightsNY.org

網頁：www.DisabilityRightsNY.org

紐約的殘疾人士可以與 DRNY 聯繫，尋求與殘疾直接相關問題上的協助。DRNY 管理以下撥款基礎下的計劃：

PADD - 保護和倡導有發展障礙者

PAIMI - 保護和倡導精神病患者

PAIR - 保護和倡導個人權利

PAAT - 保護和倡導輔助技術

CAP - 客戶援助計劃

PAVA - 保護和倡導選民訪問

PATBI - 保護和倡導創傷性腦損傷者

PABSS - 保護和倡導社會保障受益人

DRNY 對投訴進行調查，並根據上述補助金條款以及我們的年度目標和優先事項，對撥電話進來的殘疾人士提供直接的援助。

資料

紐約父母對父母

紐約父母對父母是一個全州非營利組織，其使命是支持和聯繫有特殊需求人士的家庭。紐約州有 11 個辦事處，由州協調員組成。他們是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父母或親屬。

全州辦事處
紐約父母對父母
500 Balltown Road
Schenectady, NY 12304
(518) 381-4350
1-800-305-8817
傳真：(518) 393-9607

首都民政事務處

500 Balltown Rd.
Schenectady, NY 12304
518-381-4350 or 1-800-305-8817

芬格湖群

c/o FL DDRO Office
2165 Brighton-Henrietta Townline Road
Room #124
Rochester, NY 14623
1-800-650-4967, 585-546-1700 ext. 242

哈德遜山谷辦事處

The Family Connection
WIHD / Cedarwood Hall,
Room 335 Valhalla, NY 10595
1-800-305-8816
914-493-2635

長島

415-A Oser Ave. Hauppauge,
NY 11788
1-800-559-1729, 631-434-6196

北縣

P. O Box 1296
Tupper Laker, NY 12986
1-866-727-6970, 518-359-3006

紐約市

25 Beaver Street,
4th FL New York,
NY 10004
1-800-405-8818, 646-766-3459

斯塔滕島

c/o IBR,
1050 Forest Hill Road,
#108 Staten Island, NY 10314
1-800-866-1068, 718-494-3462

北中央辦事處（雪城區）

Exceptional Family Resources
1820 Lemoyne Ave
Syracuse, NY 13208
(315) 478-1462 Ext. 322
1-800-305-8815

南中央紐約 - 奧尼翁塔

213 Tracy Creek Road
Vestal NY 13850
1-607-786-9063

南區

P. O. Box 205,
210-12th St. #210
Watkins Glen, NY 14891
1-800-971-1588, 607-535-2802

西紐約

1200 East & West Road
Building 16, Room 1-131
West Seneca, New York 14224
1-800-305-8813, 716-517-3448

資料

紐約州爭議解決協會

1450 Western Avenue Suite 101
Albany, New York
12203 (518) 687-2240
電子郵件: nysdra@nysdra.org

紐約州爭議解決協會 (NYSdra) 是一個非營利性協會，為爭議解決領域的需求和尋求質量衝突管理的消費者提供服務。我們的成員包括為紐約州每個縣服務的社區爭議解決中心 (CDRC)。

上哈德遜區

調解事宜

www.mediationmatters.org

奧爾巴尼縣: (518) 446-0356
倫斯勒縣: (518) 446-0356
薩拉託加縣: (518) 584-6361
華盛頓縣: (518) 584-6361
沃倫縣: (518) 584-6361

Center For Community Justice
www.thecenterforcommunityjustice.org

斯克內克塔迪縣: (518) 346-1281

Common Ground Dispute Resolution, Inc.
www.commongroundinc.org

哥倫比亞縣: (518) 943-0523
格林縣: (518) 943-0523

Tri- County Mediation
[www.catholiccharitiesfmc.org/tri County mediation.htm](http://www.catholiccharitiesfmc.org/tri%20County%20mediation.htm)

富爾頓縣: (518) 842-4202 x 3133
蒙哥馬利縣: (518) 842-4202 x 3133
斯科哈里縣: (518) 842-4202 x 3133

北區

Rural Law Center of New York
www.rurallawcenter.org

克林頓縣: (518) 324-5144
漢密爾頓縣: (518) 548-3000
富蘭克林縣: (518) 358-2255
埃塞克斯縣: (518) 523-0102
聖勞倫斯縣: (315) 769-2500

下哈德遜區

爭議解決中心

www.drcservices.org

奧蘭治縣: (845) 294-8082
普特南縣: (845) 225-9555
阿爾斯特縣: (845) 331-6136
沙利文縣: (845) 794-3377

Mediation Center of Dutchess County, Inc.
www.dutchessmediation.org

達切斯縣: (845) 471-7213

Westchester & Rockland Mediation Centers of CLUSTER, Inc.
<http://clusterinc.org/>

威徹斯特縣: (914) 963-6440
羅克蘭縣: (845) 512-8730

中央/南方地區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of Chenango, Delaware & Otsego Counties
www.charitiesccdo.org

希南戈縣: (607) 432-0061
奧賽戈縣: (607) 432-0061
特拉華縣: (607) 432-0061

ACCORD, A Center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nc.
www.accordny.com

布魯姆縣: (607) 724-5153
蒂奧加縣: (607) 724-5153

資料

社區爭議解決中心 繼續

中央/南方地區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of Herkimer
County
www.disputeresolutioncenterofhc.org

赫基默爾縣: (315) 894-9917

Resolution Center of Jefferson & Lewis
Counties, Inc.
www.resolution-center.net

杰斐遜縣: (315) 785-0333
劉易斯縣: (315) 785-0333

Center for Dispute Settlement
www.cdsadr.org

卡約加縣: (315) 252-4260
利文斯頓縣: (585) 243 - 7007
門羅縣: (585) 546-5110
安大略縣: (585) 396-0840
塞內卡縣: (315) 252-4260
斯托本縣: (607) 776-6976
韋恩縣: (315) 331-2781
亞茨縣: (585) 396-0840

奧尼達縣
www.thepeacemakerprogram.org

奧尼達縣: (315) 724-1718

New Justice Conflict Resolution Services,
Inc.
www.newjusticeservices.org

科特蘭縣: (607) 753-6952
麥迪遜縣: (315) 361-4438
奧農多加縣: (315) 471-4676
奧斯威戈縣: (315) 343-8370

西部地區

Child & Family Services, Inc., Center for
Resolution and Justice
www.childfamilybny.org

阿勒格尼縣: (716) 483-7774
卡特羅格斯縣: (716) 483-7774
肖托夸縣: (716) 483-7774
伊利縣: (716) 362-2323
杰尼斯縣: (585) 344-2580 x 2440
尼加拉縣: (716) 433-3283
奧爾良縣: (716) 433-3283
懷俄明州縣: (716) 362-2323

長島

EAC Mediation Centers, Mediation Alternative
Project
www.eacinc.org

拿騷縣: (516) 539-0150
薩福克縣: (631) 265-0490

紐約市

New York Peace Institute
<http://nypeace.org/>

國王縣: (718) 834-6671
紐約縣: (212) 577-1740

IMCR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www.imcr.org/

布朗克斯縣: (718) 585-1190

Community Mediation Services
<http://mediatenyc.org/>

皇后縣: (718) 523-6868
New York Center for Interpersonal Development
www.nycid.org

里士滿縣: (718) 815-4557

資料

紐約市幼兒指導中心 殘疾人士的技術援助計劃 (TRAID)

TRAID 的目標是增加進入和獲取在教育、就業、社區生活和信息技術/電信的四個輔助技術領域。通過 12 個區域 TRAID 中心，工作人員提供信息、培訓、設備示範和貸款、技術援助及倡導如何獲取和使用輔助技術服務和設備。

拿騷和薩福克 TRAID 中心

Long Island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P.O. Box 5013
Montauk, NY 11954
(631) 668-4858 (voice/TTY)
服務：拿騷和薩福克

中紐約 TRAID 中心

ENABLE
1603 Court Street
Syracuse, NY 13208
(315) 410-3336 (voice)
(315) 455-1794 (TTY)
服務：奧斯威戈、奧農多加、卡尤加、麥迪遜、科特蘭、湯普金斯

阿迪朗達克地區技術中心

SUNY Plattsburgh
Alzheimer's Disease Assistance Center
101 Broad Street, Sibley 227
Plattsburgh, NY 12901
(800) 388-0199 (voice/TTY)
服務：聖羅倫斯、富蘭克林、克林頓、艾塞克斯

下哈德遜谷技術中心

Westchester Institute for Human Development
Cedarwood Hall
Alhalla, NY 10595
(914) 493-1317 (voice)
(914) 493-1204
服務：羅克蘭、威斯特徹斯特、帕特南

杰納西-芬格湖 TRAID 中心

Regional Center for Independent Living
497 State Street
Rochester, NY 14608
(585) 442-6470 (voice/TTY)
服務：門羅、韋恩、利文斯頓、安大略、耶茨、塞尼卡

AIM 獨立生活中心

271 East First Street
Corning, NY 14830
(607) 962-8225 x22 (voice/TTY)
服務：斯託本、斯凱勒、希芒、卡特羅格斯、阿利根尼、學托擴

輔助技術中心

3108 Main Street
Buffalo, NY 14214
(716) 836-1350 (voice/TTY)
服務：尼加拉、伊利、奧爾良、杰納西、懷俄明

首都地區 TRAID 中心

Center Southern Adirondack ILC (SAIL) 71
Glenwood Avenue
Queensbury, NY 12804
(518) 792-3537 (voice)
(518) 792-0505 (TTY)
服務：沃倫、華盛頓、薩拉託加、奧爾巴尼、格林、斯克內克塔迪、倫斯勒、斯科哈里、哥倫比亞

南區獨立中心 (STIC)

135 East Frederick Street Binghamton,
NY 13904
(607) 724-2111 (voice/TTY)
服務：泰奧加、布魯姆、希南戈、奧齊戈、特拉華

哈德遜河谷地區 TRAID 中心

UCP of Ulster County
250 Tuyenbridge Road,
P.O. Box 1488
Kingston, NY 12402
(845) 336-7235 x129 (voice)
(845) 336-4055 (TTY)
服務：阿爾斯特、沙利文、奧蘭治、達奇斯

技術資源中心

United Cerebral Palsy of New York City
120 East 23rd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0
(212) 979-9700 x279 (voice)
(212) 253-2690 (TTY)
服務：國王區、里士滿、皇后、曼哈頓、布朗克斯

TRAID 中心

Upstate Cerebral Palsy 3390 Brooks Lane
Chadwick, NY 13319
(315) 737-0912 x241 (voice/TTY)
服務：杰斐遜、劉易斯、奧奈達、漢密爾頓、赫基默、富爾頓、蒙哥馬利

資料

紐約州家庭共同公司是一個非營利的家庭經營組織。有關組織努力為情緒、行為和社會困難的兒童和青少年建立統一的聲音。我們的使命是確保每個家庭都能獲得所需的信息、支持和服務。

737 Madison Avenue
Albany, NY 12208
888.326-8644 - toll free information & referral line
518.432.0333 - 辦公室
518.434.6478 - 傳真
info@ftnys.org
www.ftnys.org/

紐約州學習障礙協會（LDANYS）是紐約州內唯一一個專門代表學習障礙者及其家屬需求和利益的協會。LDANYS 與監督針對學習障礙個人和家屬的生活方案和服務的總督辦公室、州立法委員、理事會成員及州重點監管機構合作，以確保政策公平並為有學習障礙的人士提供平等的方案和服務。

1190 Troy-Schenectady Rd.
Latham, NY 12110
518-608-8992 - Office
518-608-8993 - Fax
ldalongisland@yahoo.com
www.ldanys.org

紐約州腦損傷協會（BIANYS）是一個全州非營利會員組織，主要代表腦損傷的人士及其家屬，並促進預防。BIANYS 成立於 1982 年，提供教育、倡導和社區支持服務，讓腦損傷的兒童和成人及其家屬的得到改善。

10 Colvin Avenue
Albany, NY 12206
(518) 459-791 - Office
(518) 482-5285 - Fax
家庭求助熱綫：(800) 2288201
info@bianys.org
www.bianys.org

紐約州腦癱協會是一個擁有 24 個關聯公司的多重服務組織。我們的使命是倡導和為腦癱和其他重大殘疾的個人提供直接服務。

330 West 34th Street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2488
(212) 947-5770
information@cpofnys.org
www.cpofnys.org

當地資料

以下列出提供區域或地方援助的當地資源。您可以在本節末尾添加您自己的額外當地資源。

家庭資源網絡公司 (FRN) 是一家由家長父母驅動的非營利組織，特為希南戈、特拉華、奧齊戈、布魯姆、泰奧加和湯普金斯等縣的兒童家庭提供服務。FRN 成立於 1994 年，為患有發展、特殊保健和精神健康需求的兒童的家庭提供信息、支持和倡導服務。

46 Oneida Street
Oneonta, NY 13820
(607) 432-0001
1-800-305-8814

info@familyrn.org www.familyrn.org/programs/parent_center.html

紐約東北部法律援助協會，紐約東北法律援助協會的兒童法律項目 (CLP) 為低收入殘疾兒童提供免費民事法律服務。CLP 為奧爾巴尼、倫斯勒、斯克內克塔迪、富爾頓、蒙哥馬利、肖哈里、沃倫、華盛頓和薩拉託加等縣服務。我們可以在一系列法律問題給予協作，這包括學校紀律問題、特殊教育問題、504 調整計劃、釋放等。該計劃全天開放，但最好的時間是 11:00-12:00 和 1:00-5:00。了解更多信息，或查看您或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通過兒童法項目獲得服務

奧爾巴尼

55 Colvin Avenue
Albany, NY 12206

(518) 462-6765
(800) 462-2922
(518) 427-8352 (傳真)

服務：奧爾巴尼、哥倫比亞、格林、倫斯勒及斯克內克塔迪縣

阿姆斯特丹

1 Kimball Street
Albany, NY 12206

(518) 462-6765
(800) 462-2922
(518) 427-8352 (傳真)

服務：奧爾巴尼、哥倫比亞、格林、倫斯勒及斯克內克塔迪縣

坎頓

17 Hodskin Street

P. O. Box 648 Canton, NY 13617

(315) 386-4586
(800) 822-8283
(315) 386-2868 (傳真)

服務：聖羅倫斯、富蘭克林及聖瑞吉斯

普拉茨堡

100 Court Street
P. O. Box 989

Plattsburgh, NY 12901

(518) 563-4022
(800) 722-7380
(518) 563-4058 (傳真)

服務：克林頓、艾塞克斯、富蘭克林及漢密爾頓縣

薩拉託加溫泉

112 Spring Street

Saratoga Springs, NY 12866

(518) 587-5188
(800) 870-8343
(518) 587-0959

服務：薩拉託加、沃倫及華盛頓縣

